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1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蔡謹丞

被告 李淑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82萬4,210元及自114年4月21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萬2,160元，由原告負擔1,220元，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2萬4,21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張○○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113年8月16日16時34分許，在○○市○○區○○○○路與○○○路口，遭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撞擊，被告於設有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違反禁止變換車道標線而變換車道，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經通知後賠付張○○車損修復費用，其中包含零件費用78萬9,689

01 原、工資費用8萬330元、烤漆費用4萬1,934元，共91萬1,51
02 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
03 2條前段、第196條規定，代位訴請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
04 應連帶給付原告91萬1,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9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10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1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12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
13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14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違反禁止變換車道標線變換
18 車道所致，業經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
19 院卷第1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
20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1 查報告表(二)、現場照片、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67至84頁），經核相符，足見原告主張之上開
23 事實為真實，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其已給
24 付張○○系爭事故所致之系爭車輛修繕費用91萬1,517元，
25 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車險賠案管控系統車損照片、統一發
26 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43頁、第60頁），此部分事實亦堪
27 認為真，是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第196條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
29 之修繕費用。

30 (三)又系爭車輛經修護，原告已給付工資費用8萬330元、烤漆費
31 用4萬1,934元、零件費用78萬9,689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

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43、第60頁），然因以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而依行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耐用年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者，以1月計」，上開車輛出廠日為113年1月，迄至本件車
禍發生時，已使用約8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估定為70萬1,94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年數＋1）即789,689÷（5＋1）＝131,6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使用年數）即（789,689－131,615）×1/5×（0＋8/12）＝8
7,74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89,689－87,743＝701,946】。再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8萬330元、烤漆費用4萬1,934元，
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82萬4,21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第191之2條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萬4,210元
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1日，見本院卷第89、91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
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
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1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武凱葳